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丁肇珍等3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59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1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59號），並聲請訴訟救助。聲請人雖主張：伊先前因新冠疫情警戒與隔離政策，致伊經濟狀況承受衝擊，伊努力經營維持正常營運，因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大舉對伊興訟，目前訴訟繫屬之事件多達百餘件，伊已無資力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因本案訴訟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裁判結果，伊非顯無勝訴之望，依法律

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云云。惟查，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且未提出本案訴訟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證明資料，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郭佳瑛

法　官　林哲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盈真